

114 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14年9月更新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包括：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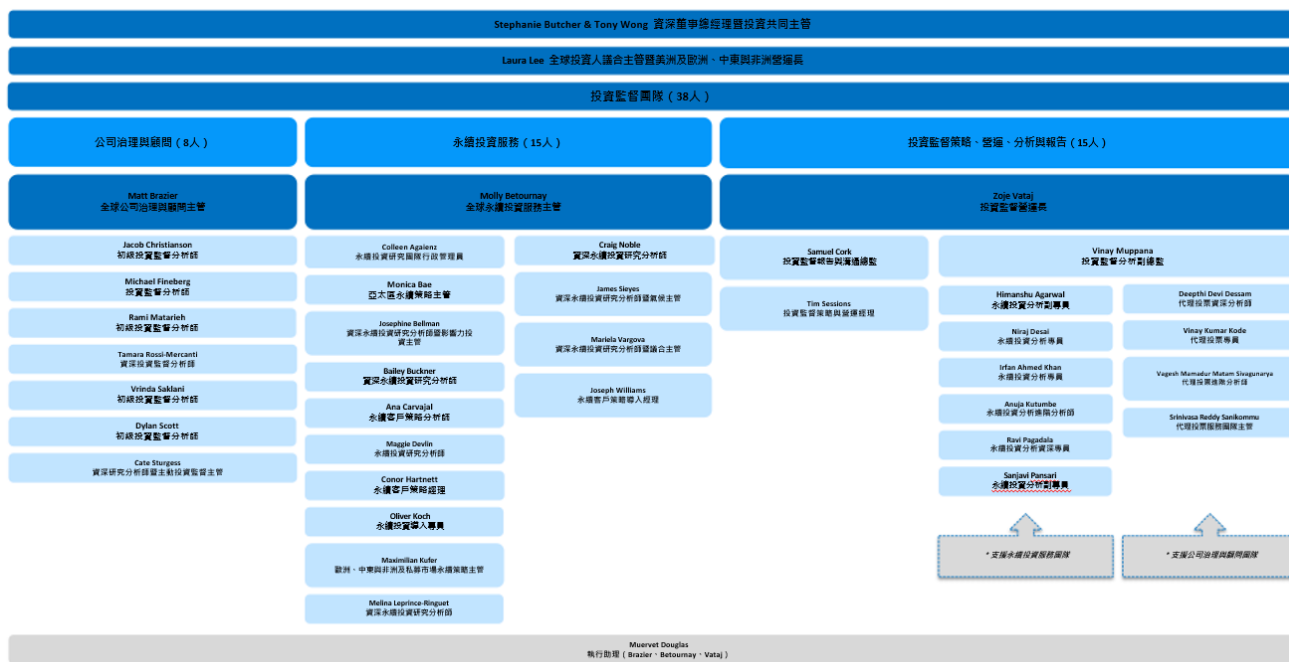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七：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為落實盡職治理並將相關理念納入投資決策流程，本公司持續投入必要之人力與研究資源，並於官方網站設置「盡職治理專區」與「永續專區」，揭露遵循聲明、景順投信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投票政策及相關規範等資訊。另依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規定，每年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報告、股東會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說明本公司盡職治理執行情形、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成果及投票情形，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

一、盡職治理



本公司隸屬之景順集團 Invesco 設有 Global Investment Stewardship Team，由 Corporate Governance & Advisory、Stewardship Strategy, Operations & Reporting 及 Sustainable Investing Services (SIS) 三大職能組成。團隊分布於北美、亞太及歐洲、中東與非洲地區 (EMEA)，作為全球投資團隊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策略性專業資源。

Global Investment Stewardship Team 支援、提供資訊並引導全球投資團隊執行公司治理、股東會投票與議合、永續投資及主題式投資研究等工作。團隊以客戶為核心，遵循為客戶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運用投資專業與集團資源，支持與客戶目標一致之投資成果及長期價值創造。

景順集團於部分區域投資團隊設有永續投資專家，各區域永續投資專家與 Global Investment Stewardship Team 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舉辦區域永續投資論壇，促進 Global Investment Stewardship Team、亞太區各投資團隊及外部永續發展專家之間的永續投資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108年景順亞洲股票投資團隊 (Invesco Asia Equity Investment Team) 於台灣配置一名永續投資專家 (Head of Sustainable Investing, Asia ex-Japan Equities)，除向投資團隊提供永續投資相關建議外，亦協助推動區域永續投資研究及跨區域知識交流。研究權責依被投資公司產業別劃分，包括金融、不動產、消費、能源與原物料、醫療保健、網路與軟體、資訊科技、工業、電信及公用事業等領域。投資團隊定期與永續投資專家討論研究成果及重大永續投資議題。

本公司為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與集團共享專業、豐富且即時之投資資源。Invesco 致力於在善盡受託責任 (Fiduciary Duty) 之前提下推動永續投資，並以投資導向及客戶導向原則建構永續投資解決方案。透過全球投資平台、永續投資專業能力及持續創新，本公司協助客戶於不同資產類別及市場環境中達成永續投資目標，並透過長期價值創造及有效風險管理，協助客戶實現投資目標。投資流程中亦納入 ESG 評估機制，以提升對被投資公司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能力，保障客戶及受益人權益。

本公司辦理機構投資盡職治理項目，係由各相關部門及人員投入人力及系統，依實際職掌單位執行後檢視並改善。



本公司投資團隊(投資管理處及交易部)除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外，亦就股東會議案、公司治理及投票作業進行評估分析，並持續參與 AIGCC 亞洲議合工作小組及其他產業倡議活動，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就重要永續議題進行交流與議合。

景順投信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

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董事會轄下 設立「ESG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風險相關重要策略。「ESG執行委員會」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總經理與各部門主管 及其他經指定之適當人選組成。ESG執行委員會每季定期開會，針對永續發展與氣候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跨部門間相關議題之討論與協調，重要氣候風險管理事項之宣達與溝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發展趨勢之交流與分享，以有效監督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執行情形與成效，以深化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及執行，確保各項年度目標之達成。另外景順投信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研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由董事長、總經理與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及其他經指定之適當人選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陳報及持續監督公司各經理之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或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第1道防線

將ESG風險(含環境風險及氣候風險)列入管理基金等日常作業考量，並將控制落實。

公司營運管理部、各業務單位

第2道防線

獨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督業務單位是否確實依照內部規範遵循制度之規畫。

管理層

法令遵循單位

風險管理單位

ESG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

第3道防線

查核各項業務規範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稽核單位

二、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及無法遵循說明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已逐步建立盡職治理相關制度，亦開始落實執行，說明如下：

1. 已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及投票政策，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與修訂。
2. 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聲明。
3. 持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且符合投票比例之股東會親自出席或電子投票執行率達100%。

4. 以使用者友善介面定期於公司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以利投資人反饋意見。

盡職治理無法遵循說明：

本公司已遵守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公開必要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且本盡職治理報告已由投資管理處、法令遵循部、法務部與總經理核閱。

三、結語

本公司為獨立運作之資產管理公司，除專注於投資管理，運用全球研究資源、專業投資能力及穩健營運協助客戶實現長期財務目標外，亦重視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透過持續關注永續議題，本公司得以更全面評估被投資公司之風險與機會，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

本公司致力成為具有永續目標之客戶的重要投資合作夥伴，透過全球投資研究資源、永續投資專業能力及嚴謹之風險管理架構，協助客戶追求長期價值創造及有效風險管理，持續落實責任投資精神，並維護客戶與受益人之最佳利益。

若您為客戶或受益人，請聯繫：

基金服務部 Fund Service

電子郵箱：service@invesco.com

電話：0800-045-066 (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6:00)

若您為被投資公司，請聯繫：

川島義彥 Kawashima, Yoshihiko

亞洲區(日本除外)可持續股票投資主管 Head of Sustainable Investing, Asia ex-Japan
Equities

投資管理處 Investment Management Division

電子郵箱：Yoshihiko.Kawashima@invesco.com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Invesco Taiwan Limited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Invesco.com.tw